

注意保存

#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14 期（总第 280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47）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近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出席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他强调，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我省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抓重点、攻难点、强弱点、夯基础，以安全生产工作的确定性来有效应对安全事故的不确定性，确保全省安全形势持续稳

定向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可靠安全保障。省领导梁桂、殷美根出席。

叶建春强调，务必上紧思想发条，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两个大局”“国之大者”出发来定位、谋划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务必盯紧重点关键，切实以“全覆盖”要求排查风险隐患，以“零容忍”态度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全天候”方式狠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以“钉钉子”劲头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安全生产的每一项工作做实、每一个细节抓好、每一个领域守牢。要聚焦燃气市场、企业、设施、用户等全要素和燃气规划、建设、存储、运输、使用等全链条，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坚决防范燃气安全形成区域性重大风险；务必拧紧责任螺丝，把领导责任聚焦到“一把手”，把监管责任分解至各部门，把主体责任下沉到生产线，把岗位责任延伸到全社会，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形成责任闭环。

叶建春强调，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灾害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同样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期关键期。要切实把风险想在前、防范抓在前、准备做在前，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和装备物资等准备，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做到靠前驻防，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和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为我省实现“今年最好结果、明年强劲开局”提供牢靠保障。

## 我省修订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

近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安委会印发了新修订的《江西

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重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将坚守“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内容写入了总则中，旨在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暂行规定》针对机构改革后，各成员单位“三定”规定及法规修订等情况，重点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行了相应修订；部门合并的，则原部门职责一并纳入新部门；职能划转的，则原职责跟随职能一并划转，确保职责不落空。同时，根据新业态、新风险、新问题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了工信、教育、住建、文旅、市场监管、体育等成员单位相应监管职责。

## 景德镇市政府主要领导调度推进 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近日，景德镇市召开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景德镇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服务“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守好安全防范“责任田”；全力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做好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

安全保障工作，重点抓好燃气、危化行业、建筑行业、工矿企业、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管控，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扎实推进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 新余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查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近期，新余市安委会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

此次巡查督查范围是 1 县 4 区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 13 个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巡查督查时间为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巡查督查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两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推进情况，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治安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等 8 个方面。

---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